

天津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2026 年普通高职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了维护学院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法招生。结合天津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社会了解天津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是天津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开展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学校概况

一、学校名称：天津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二、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三、办学层次：专科（高等职业学院）

四、学校地址：主校区：天津市河北区革新道 10 号

分校区：天津市河北区建昌道 41 号

五、学校基本概况：

天津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是经天津市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的公办艺术类美术高职院校。学院具有坚实的办学基础和雄厚的师资力量，形成独特艺术设计教育的办学格局。学院拥有一支稳定的教师队伍，教授、副教授、讲师等高中级职称人数占教师总人数的 80%。学院占地 9.42 万平方米，图书馆藏书 12 万余册，已成为培养设计专业人才的摇篮。学院面向全国招生，学制三年。培养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技能文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数字素养、职业道德、创新意识，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就业创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具备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的高技能人才。

学院所设专业包括：视觉传达设计、广告艺术设计、产品艺术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室内艺术设计、展示艺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装饰艺术）、环境艺术设计（景观设计）、包装艺术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游戏艺术设计、人物形象设计、摄影与摄像艺术、书画艺术（绘画）、数字媒体艺术设计、动漫设计等专业；为学生就业拓展更大空间，学院毕业生具有较强的就业优势。

第二章 招生机构

第四条 天津工艺美术职业学院设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招生工作，制定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决定有关招生的重大事宜。为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完善

监督检查制度，成立招生监督委员会，加强内部自我约束机制，自觉接受监察部门和社会舆论的监督。纪委办公室执行招生纪检监督职责，监督电话：022—87551285。

第五条 天津工艺美术职业学院设立的普通高职招生办公室（此后简称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收费标准

第六条 天津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根据发展规划、办学条件、学科发展、生源状况，以符合社会需求为原则分配各专业招生计划，制定 2026 年面向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分专业招生计划。按照教育部核准下达的具体招生专业、招生人数，在规定时间内寄送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面向社会公布；同时还将通过其它方式向社会公布。分省分专业招生规模以有关省级招办公布的招生计划为准。在招生录取过程中，经院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对生源好、志愿足，录取分数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招生计划作适当调整。

第七条 学费标准：高职艺术类专业学费 8000 元/生/年。住宿费：4 人间 800 元/生/年，6 人间 700 元/生/年，8 人间 600 元/生/年。各专业收费标准详见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公布的招生计划表或学院下发的 2026 年新生报到须知。收费标准如有调整，以我市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执行。

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八条 学院招生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的原则，执行国家教育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录取政策以及本章程公布的有关规定，以考生填报的志愿和高考文化成绩及专业成绩为主要录取依据，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录取过程中，自觉接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九条 学院全部招生专业均为艺术（美术）类专业。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要求，只录取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高考艺术类专业专科控制线且专业联考或统考成绩合格的考生，具体原则如下：

1. 院校志愿实行顺序志愿省份，录取以志愿优先为原则，即按考生填报的院校志愿顺序，先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考生，只有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布的同批次最低控制线上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人数少于招生计划时，才录取第二志愿报考我院的考生，依此类推；实行平行志愿省份，录取以所在地省级招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录取规则为准。

2. 专业志愿录取遵循“分数优先”原则，专业志愿不设分数级差，即先按高分到低分

分排队，依次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录取。如考生分数未达到第一专业志愿录取分数，即看是否达到第二专业志愿录取分数，依次类推，直至最后一个专业志愿。在考生所报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情况下，对服从专业调剂者，可调整到未录满专业；对不服从调剂者，作退档处理。

(1) 实行平行志愿省份，按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艺术（美术）类专业的投档成绩进行录取。投档成绩相同时，按各省（区、市）确定的同分排序规则进行专业录取。若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艺术（美术）类专业录取无明确要求，比较考生专业联考或统考成绩，分数高者优先录取，如仍相同，依次按照语文、数学、外语单科成绩高者优先录取；

(2) 实行非平行志愿省份，按照投档考生高考文化成绩和专业联考或统考成绩总和录取。如出现同分考生，则优先录取专业联考或统考成绩较高者，如专业联考或统考成绩仍相同，则依次按照语文、数学、外语的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

(3) 录取原则与考生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的录取规定相冲突时，执行考生所在地招生主管部门的录取规定。

第十条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获得省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的考生（如考生省份有相关规定，执行该省份要求）。江苏省考生如投档分数相同，优先录取学业水平测试选测科目等级排序较高者。天津市考生执行本章程第十二条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对政策加分考生的录取，按照教育部规定的原则执行。

第十二条 对于天津市考生，依据教育部和天津市招生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普通高考语文、数学、外语 3 门成绩为主要录取依据，参照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如考生投档成绩相同，则依次比较语文、数学单科成绩，成绩较高者优先。

第十三条 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的省（区、市）的招生录取工作相关要求：

1. 在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省（区、市）的招生录取工作，按照各省公布的改革方案及有关规定执行。

2. 高考改革省（区、市）考生须满足我校选考科目要求。投档成绩相同时，按各省（区、市）确定的同分排序规则进行专业录取。

第十四条 学校执行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 号）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原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 号）中的有关规定。对《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学校可以不予录取”的情况，学校按“不予录取”执行。依据该指导意见结合学校招生专业要求说明如下：

1. 符合意见中第一部分的考生，学校不予录取。

2. 美术与设计类专业不限制色盲、色弱的考生，但建议谨慎报考，以免影响专业学习。

第十五条 学院各招生专业公共外语为英语，其他小语种考生慎报。

第十六条 学院录取艺术（美术）类专业考生，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要求，考生高考成绩须达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高考艺术类专业专科控制线，专业联考或统考成绩合格。

第十七条 天津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在接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办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单后寄发录取通知书，录取通知书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寄出。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十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及本人身份证，按学院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应征入伍的新生按国家政策，在学院规定时间内办理保留入学资格。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院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九条 学院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入学后，对新生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

第二十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依据《天津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学生管理细则》、《天津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按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进行培养。

第二十一条 转专业政策执行学院学籍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学院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按规定申请。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颁发天津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 2026 年天津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普通高职招生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经天津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审查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布起开始执行。凡以前天津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有关高职招生工作的政策、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一律废止，均以本章程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在招生咨询过程中，天津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咨询人员的意见、建议仅

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学院录取承诺。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天津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咨询及录取结果查询方式

网址：<http://www.gmtj.com>

E-mail:tjgyms@126.com

咨询电话：022—26786329、15602001363

传 真：022—26773252

纪检监督电话：022—87551285

邮 编：300250

地 址：天津市河北区革新道 10 号